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賢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「二、(二)」第九至十行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公共危險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「二、(二)」第九至十行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之記載，係「公共危險」之誤載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霜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